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166號

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廖靜芝

受安置人 B526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B526M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003自民國115年4月4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003（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受安置人）為未滿18歲之少年(法定代理人為A003M（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下稱法定代理人）與受安置人之父A003F（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於110年8月12日離婚並協議由法定代理人行使負擔受安置人權利義務)。緣法定代理人單親扶養受安置人，家庭經濟困窘、無固定居所。法定代理人於108年4月20日因詐欺案件入監服刑，受安置人隨法定代理人入監，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社工評估案法定代理人因案入獄，父親A003F行蹤不明，法定代理人與其原生家庭關係疏離，無親友可照顧受安置人，故接受法定代理人申請委託安置。受安置人自108年7月5日寄養安置迄今，共計6年6個月。法定代理人與受安置人情感連結程度低，對親子關係之建立與維繫動機不足，111年親子假期間發生責打情事，由家防中心提供親職教育。法定代理人於112年至113年拒絕與受安置人親子會面，114年底未主動申請115年委託安置，疏於保護形同遺棄，且法定代理人親職能力難以提升，無法負擔照顧責任，顯無法提供受安置人妥適的基本照顧。故聲請人於115

01 年1月1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57條第
02 1項之規定緊急安置安置人，並經本院裁定繼續安置在案，
03 安置原因尚未消滅，基於兒少身心發展與維護最佳利益，爰
04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
05 予裁定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06 二、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提出臺中市兒童及少年
07 保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姓名對照表、戶政個人資查詢作
08 業資料、本院115年度護字第4號民事裁定影本等件為證。本
09 院審酌受安置人年紀尚幼，缺乏自主照顧及獨力生活之能
10 力，而法定代理人未善盡保護受安置人之責，嚴重影響受安
11 置人之受照顧情形，復無其他合適之替代照顧資源，為提供
12 受安置人較為安全之生活環境及妥適之照顧，認應繼續安置
13 受安置人，妥予保護。依前揭法條規定，聲請人上開延長安
14 置之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5 三、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
16 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18 家事法庭 法官 江奇峰

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
21 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23 書記官 陳美玫